

部業管事項，惟為協助收容人出獄後順利復歸社會，本部矯正署定將強化與勞動部合作關係，協助收容人職能培力及強化轉介服務，俾利收容人出獄後能真正重獲新生。

(二)提升就業成功率

1. 本部矯正署自 101 年 11 月開始推動在監受刑人之就業促進服務，由各矯正機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各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合作，將受刑人出獄後之就業服務事項提前引進監所，媒合就業成功之受刑人於出獄後，由各服務中心辦理出獄後就業促進事項。本政策實施迄今，媒合成功率 101 年為 44%、102 年為 45%、103 年為 56%，104 年為 59%，連續 4 年均逐步攀升。惟參與就業媒合成功者，因無法立即出獄，有時雇主需才孔急，致另雇他人，又收容人出監後另謀他職或報到後因未具足夠專業能力或適應不良遂而離職，以致實際就業比率不高。
2. 為提升更生人就業比率，本部矯正署將引進出獄前就業轉銜機制，並依勞動部訂定之「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轉介機制」辦理，由每年各矯正機關辦理 2 至 3 場之就業博覽會，調整為每月辦理收容人轉介服務，俾利更生人於出獄後能立即與勞動部及各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銜接，接續辦理更生人後續之推介媒合、職業訓練或協助就業等服務。

三、強化毒品矯正處遇成效

依法務統計資料顯示，98 至 102 年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矯正機關滿 1 年之再犯率，自 99 年開始呈現遞減之勢，對於政府各部門與矯正機關合作辦理各項毒品戒治處遇措施之努力，應給予肯定。另本部矯正署為加強引進藥癮醫療資源，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透過藥酒癮門診、戒癮衛教、團體心理諮商或輔導、出監所轉介諮詢及出監所追蹤等服務，預防或延緩個案出監所後再次復發。未來更將積極爭取增加 106 年度計畫經費，擴大戒治醫療服務量能。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7 休 1 解釋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3)

有關江委員永昌就「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7 休 1 解釋令」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為避免雇主濫用或誤用例假之例外規定，常態性使勞工連續工作多日造成過勞，本部前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以令廢止內政部 75 年間允許例假得彈性安排之釋函，並自同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自同日起，有關例假之規範回歸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每 7 日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規定。
- 二、例假之立法意旨在於合理中斷勞工之連續勞動，該例假之安排，以每 7 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惟務實考量基於公眾生活便利等因

素，難以避免勞工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本部爰研擬新令釋允三類特殊情形得為例外，雇主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惟其間隔至多 12 日。

三、該解釋令係本部基於職掌之業務，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所為之行政解釋，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之意旨及立法精神，並未牴觸或違反該條文之文義。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積極招攬全球優秀人才是政府應優先解決的課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65）

黃委員就積極招攬全球優秀人才是政府應優先解決的課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活絡創新人才，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發展對外籍高階人才之需求，本院將在現有留才攬才相關措施之基礎上，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優秀人才，補充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協助開拓國際市場，相關說明如下：

（一）強化「國家層級網實合一國際人才單一服務窗口」：加強國家層級海外人才媒合單一網路平台「Contact Taiwan」及諮詢服務平台功能，以網實合一的方式，提供外籍專業人才來臺各項事務諮詢及相關法令規定、生活資訊等服務，並協助產業延攬特殊及關鍵人才。截至本年 7 月底，已提供外國專業人士諮詢及轉介服務 564 件次、進行企業需求訪談 135 家次，掌握需求職缺 273 個；而 Contact Taiwan 網站於本年 6 月 28 日上線後，短期間累計瀏覽人次已破 40 萬。

（二）強化我國留才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透過舉辦座談會、線上問卷調查、整理各研究及調查報告等方式重新盤點目前外籍人才來臺、留臺遭遇的問題與困境，並從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七大面向研提 27 項改革策略，完成「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期解決延宕多年的留才問題。該方案業經本年 9 月 1 日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將俟核定後積極落實推動。

二、為順應產業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等發展趨勢，政府已擇定「亞洲·矽谷」等五大創新產業，做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國家發展委員會後續將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發展，依其產業特殊攬才需求，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期透過政府一系列留才攬才政策，以延攬優秀人才，並創造優質留才環境，為經濟注入源源活水，協助產業發展與升級轉型。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67）

黃委員就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